汕头市澄海区狮头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决策部署，为切实加强广东省 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资产安全和运营效果，确保产业园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按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狮头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实物资产，是指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所形成的使用时间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价值达到一定标准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实物资产。

第三条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批准、谁监管”的原则，产业园责任主体监测产业园实物的安全和运营效果，实施主体在责任主体的监管和指导下，突出产业园的功能定位，提高项目和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五条 澄海区人民政府为产业园的责任主体，组建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狮头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产业园建设日常工作。

第六条 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是产业园实物资产的监管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对产业园实物资产实行监管工作，建立健全产业园资产管理机制，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各实施主体对使用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形成产业园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定期监管产业园实物资产的去向和使用情况；

（三）编制产业园实物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是产业园实物资产权属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二）负责产业园实物资产的使用、运营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做好产业园实物资产的维修、保养、更新以及报废等工作。

（四）按照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的要求，提供产业园资产管理情况所需材料，配合日常的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资产购置、使用和维护

第九条 资产购置。产业园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备案的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财政资金管理条例等国家、省规定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的使用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购置实物资产。

第十条 运营使用。实施主体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资产，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产业园责任主体有权依法处置拒不整改导致闲置的资产。

第十一条维护保养。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应督促实施主体定期对有关设备进行检查，根据设备使用环境、零部件磨损规律及检查结果，进行预防维修。

# 第四章 建立台账

第十二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应建立产业园项目资产台账，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三条 台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资产名称、资产类别、购建时间、购建数量、计量单位、使用年限、原始价值、资金来源、产权归属、管护模式、资产状态、经营主体、收益权人、经营方式等。形成的产业园项目资产原始价值，原则上按照项目竣工决算为登记依据。

第十四条 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按规定设置产业园资产账簿，对产业园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不得形成账外资产。严格遵守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并将核对情况报告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十五条 资产处置应坚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产业园项目资产。对确需处置的资产，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规范处置。

第十六条 资产能够发挥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

第十七条 产业园责任主体严格控制产业园实用资产对外租赁、出借、担保等情况，坚决杜绝出现管理松散、擅自变卖、丢失等现象发生。

第十八条 产业园实用资产出现以下情况，经产业园责任主体的审批后可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四）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因实施主体发展分立、合并等情况导致资产发生变动的情况，应经产业园责任主体批准后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二十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应当指定有关人员为实物资产管理员，建立《实物资产管理明细台账》，详细登记实物资产的资产编码、资产名称、类型、规格型号、制造商、计量单位、数量、采购金额，明确为澄海区狮头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形成的实物资产。自实物资产入库验收时予以整理编号。实物资产管理人员变动时，对于所管理的实物资产应当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一条 每年3月底前实施主体应将产业园实物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向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报告，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将对产业园实物资产进行核查。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责任主体建立产业园实用资产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每年对产业园实用资产账实相符情况，配置效率、使用效果、处置以及收入管理和应用等情况设置具体绩效指标，实施跟踪问效。

第二十三条 对产业园公益类项目，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对项目的运营效果、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估监测并记录。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因实施主体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的产业园资产丢失、损毁等情形，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取消实施主体两年内申报农业产业发展类财政补助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产业园资产管理不到位的实施主体进行通报；对隐瞒不报、故意损毁、违规违纪违法操作，造成产业园资产重大流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